

股票代码：600087
债券代码：122998

股票简称：*ST 长油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编号：临 2014-028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161号《关于终止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ST 长油
- 3、证券代码：60008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2010年、2011年和2012年三年连续亏损，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14日起暂停上市。2014年3月22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显示，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2亿元，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97亿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1条、第14.3.22

条和第 14.3.26 条的规定，自本决定公告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并于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次日终止上市，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28 条和第 14.3.29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场外交易市场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之日后的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我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龚晓峰、许唐
- 2、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
- 3、电话：025-58586145、58586146
- 4、传真：025-58586145

五、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安排

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ST 长油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临 2014—029）。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次日终止上市，由上海证券交

易所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